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2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維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徐維廷之住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他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僅記載為「徐維廷」，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對被告送達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經本院函調原告所指相關事故調查資料，警方並未提供被告之年籍資料；而經查詢肇事車輛車籍資料及被告所留手機門號之申設資料，亦均與被告無涉，而無從得知被告之住居所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楊 霽